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：广东民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首席合伙人：

主任会计师：吴斌

经营场所：广东省阳春市春城街道春州大道春

江花园2幢11、12号商铺（住所申

报）

组织形式：有限责任

执业证书编号：44170001

批准执业文号：粤财注协[1999]136号

批准执业日期：1999年11月09日

证书序号：0013148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：



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